



Plus Group Holdings Inc.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2025年7月21日修訂)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組成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成立，自2023年4月4日起生效。

成員

2.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成員須不少於三名(包括三名)，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最少須有一名成員屬不同性別。
3. 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罷免、停任或撤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屆時委員會將由餘下或接任的委員會成員組成。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選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如有)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秘書(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出任。

會議次數

6.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會議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委員會應按需要時舉行會議。
7. 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於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至少兩天前(或其他同意的期限)全部及時發送給所有董事。
8.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在合適的時候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使之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而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倘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自願性質以外更詳盡的資料時，相關董事應進一步作出必要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管理層。

出席會議

9.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10. 委員會秘書應出席所有會議。
11.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會議之人士，可透過會議電話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的會議。

委員會決議案

12. 委員會決議案應由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通過。
13.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合適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法律效力，等同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許可權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如需要)可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
15. 委員會於認為有必要時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有關費用屬合理且已經本公司確認。

職責

16. 委員會將在董事會授權下賦予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在收到並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出具的書面確認函後，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如有)、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檢討提名政策，及確保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用作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標準；
- (g) 評核各董事向董事會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當中考慮有關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其目前於主板或GEM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務，及對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涉及的時間，以及與董事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 (h) 定期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及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政策，及確保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其摘要，當中包括委員會就執行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及

- (i) 於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確保披露：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報告程序

- 17. 委員會秘書負責保管完整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一切關注及成員表達的不同意見，並須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以供發表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案獲通過後應及時送達全體委員會成員供存檔。
- 18. 緊隨委員會會議舉行／書面決議案通過之後舉行的董事會下一次會議上，須將已列載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建議及決定的會議記錄／決議案副本提交董事會。
- 19.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委員會一般職責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彙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

提供及更新職權範圍

- 20.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變動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以向公眾人士公開。